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住院医疗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191120131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此限)罹患疾病,在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住院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每次实际住院天数,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给付每次住院津贴保险金:

(一)当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不超过每次住院津贴免赔天数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每次住院津贴保险金;

(二)当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减去每次住院津贴免赔天数大于每次住院津贴最高给付天数时:

每次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住院津贴最高给付天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三)当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减去每次住院津贴免赔天数大于零且不超过每次住院津贴最高给付天数时:

每次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实际住院天数-每次住院津贴免赔天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日的,视为同一次住院。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天数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限。

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每次住院津贴免赔天数、每次住院津贴最高给付天数以及累计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单原件;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三) 诊断证明;
- (四) 出院小结;
-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